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5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15406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新街國小辦理本市111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-推廣
研習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小學童喜愛文學、表現創作的 ability，並培養全國
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1年3月16日至5月4日，每週三下午13:10-
16:00(共6次研習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各國民小學預計推派選手參加語文競
賽選手為優先、或對語文寫作有興趣，現為國小五年級
在籍學生為主，每校限推薦1人，預計招收25人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街國小仁愛樓會議室1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凡符合資格、有意願參加者，請由學校推薦、填妥報
名表，核章完畢於111年3月7日前以掛號或親送至桃園
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務處馬蕙慈老師收(地址：



教務處 111/02/25 15:32



有附件

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、電話：03-4523202
分機221)。

2、錄取學員名單於111年3月10日前公告於該校網站最新
消息(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/xoops/>)，請自行
上網查詢。

(五)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(指導教師)、工作人員
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於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當
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
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